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白俄罗斯共和国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格·卢卡申科于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李鹏、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分别同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格·卢卡申科举行了会谈和会见。

两国领导人在诚挚、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加强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广泛、深入地交换了意见，认为二十一世纪的到来为中白关系的发展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前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愿意进一步巩固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扩大互利合作，继续在国际事务中开展建设性合作。

根据会谈会见结果，双方特发表声明如下：

一、双方重申恪守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建交协议》、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联合声明》、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加深合作的联合声明》、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在二十一世纪加强全面合作的联合声明》中所确定的各项原则。

双方表示，深化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高度信任和协作基础上的中白全面友好合作关系，并将其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这是中白两国面对新世纪国际形势的变化作出的重要选

择，符合中白两国的根本和长远利益。

二、双方指出，通过共同努力，两国已建立政治、经贸、科技、人文领域互利合作的条约法律基础和组织机构。双方将继续努力不断扩大和完善该条约法律基础及组织机构。两国有关部门、企业和组织应采取有效措施，以实际内容进一步充实已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高度重视两国最高层和高层会晤对推动双边关系发展的重要意义。两国外交、经济、科技、文化、国防部门将保持定期和经常接触，加强协调，不断扩大合作领域和丰富合作内容。

四、白俄罗斯共和国重申其在台湾问题上的一贯原则立场，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白俄罗斯共和国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对“台湾独立”、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图谋的原则立场，并重申不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白俄罗斯共和国强调，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支持中国反对外部势力干涉的立场，反对台湾加入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

五、中方重申，尊重白俄罗斯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理解和支持白俄罗斯共和国为捍卫独立和国家主权所作的一切努力。

六、双方指出，多极化符合当今时代要求，符合绝大多数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

七、双方确认对当今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的看法和立场相同或相近，愿加强两国在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中的密切合作，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共同努力。

双方认为，只有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

认的国际法准则，并考虑到各国人民的民族特点和特性，通过国际社会的集体努力才能战胜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八、双方坚信，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世界上最普遍和最权威的组织，它的地位和作用是其它国际组织无法取代的。联合国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双方支持提高其效率和作用。

双方声明，决不接受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以任何借口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图谋。

双方主张，在联合国会员国就所有问题达成最大共识的基础之上对联合国安理会进行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注提高联合国维和机制的效率，指出应优先通过外交政治手段解决国际冲突，重申恪守国际法准则。

九、双方重申，一九七二年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是全球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的基石，是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国际协议构架的基础。

双方认为，建立违反《反导条约》的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将对全球战略稳定，对国际裁军进程和不扩散努力产生消极影响。

双方指出，某些国家目前在亚太地区发展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计划将破坏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形式将中国台湾纳入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白方支持中方这一原则立场。

双方重申，《反导条约》应得到全面、切实的遵守。为此，双方指出，一九九九年和二〇〇〇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提出的“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决议具有重要意义。

十、双方认为，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跨国犯罪活动已对主权国家安全以及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双方重申决心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采取具体有效的行动打击上述犯罪活动。

十一、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格·卢卡申科对中方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并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对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 席

江泽民

(签 字)

白俄罗斯共和国

总 统

亚·格·卢卡申科

(签 字)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于北京